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1-018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拟使用超募资金项目名称：  
 投资2.5亿元设立合肥大智慧金融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一、公司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2011年1月，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55,2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42,375.57万元。根据《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拟募集资金拟投资于5个项目，总投资为102,500万元，公司拟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1,398,755,715.90元(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10224号《验资报告》审验，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  
 1、公司本次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1、公司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投资2.5亿元设立合肥大智慧金融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1.2、公司本次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2.1、公司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投资2.5亿元设立合肥大智慧金融数据服务有限公司，负责管理投资建设大智慧合肥数据中心及客户服务中心项目。本项目的建设地点在合肥市高新区技术开发区。

1.2.2、公司本次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2.2.1、公司名称：合肥大智慧金融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的名称为准；

1.2.2.2、注册资本：25,000万元，全部由公司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

1.2.2.3、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1.2.2.4、业务范围：计算机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零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

1.2.2.5、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为了满足大智慧数据中心及客户服务中心项目，以及数据、数据处理建设主要是为了适应满足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逐年增加的国内外客户对于金融行业数据服务的海量需求。本公司与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相结合，充分实现公司产品提升，有利于提升企业竞争力和未来持续发展潜力，促进公司业务的提升，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客户服务部门建设着力为广大客户提供全面化、人性化的金融数据资讯应用服务，满足各阶层、各领域、不同需求的客户服务要求，完善提升公司整体的服务水平。

2、设立公司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技术风险、管理风险和市场风险，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三、董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  
 2011年7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项。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事项的审议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王刚松、宓秀珍、徐以见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展，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以超募资金用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实施。以上超募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该决议符合有关规定，对全体公司股东利益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影响或损害。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拟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对全体公司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西南证券同意大智慧实施该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意见如下：

大智慧本次拟用部分超募资金25,000万元用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已经大智慧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与大智慧长期发展战略相结合，有助于完善提升公司整体的服务水平，对公司可持续增长创造条件。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西南证券同意大智慧实施该事项。

4、股东大会审议安排  
 上述部分超募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在获得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通过及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认可后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将其提交到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28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1-019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拟使用超募资金项目名称：  
 投资2.5亿元设立合肥大智慧金融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一、公司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2011年1月，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55,2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42,375.57万元。根据《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拟募集资金拟投资于5个项目，总投资为102,500万元，公司拟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1,398,755,715.90元(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10224号《验资报告》审验，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  
 1、拟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1、拟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名称：投资2.5亿元设立合肥大智慧金融数据服务有限公司，负责管理投资建设大智慧合肥数据中心及客户服务中心项目。本项目的建设地点在合肥市高新区技术开发区。

1.2、拟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2.1、公司名称：合肥大智慧金融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的名称为准；

1.2.2、注册资本：25,000万元，全部由公司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

1.2.3、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1.2.4、业务范围：计算机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零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

1.2.5、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为了满足大智慧数据中心及客户服务中心项目，以及数据、数据处理建设主要是为了适应满足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逐年增加的国内外客户对于金融行业数据服务的海量需求。本公司与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相结合，充分实现公司产品提升，有利于提升企业竞争力和未来持续发展潜力，促进公司业务的提升，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客户服务部门建设着力为广大客户提供全面化、人性化的金融数据资讯应用服务，满足各阶层、各领域、不同需求的客户服务要求，完善提升公司整体的服务水平。

2、设立公司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技术风险、管理风险和市场风险，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三、董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  
 2011年7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项。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事项的审议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王刚松、宓秀珍、徐以见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展，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以超募资金用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实施。以上超募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该决议符合有关规定，对全体公司股东利益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影响或损害。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拟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对全体公司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西南证券同意大智慧实施该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意见如下：

大智慧本次拟用部分超募资金25,000万元用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已经大智慧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与大智慧长期发展战略相结合，有助于完善提升公司整体的服务水平，对公司可持续增长创造条件。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西南证券同意大智慧实施该事项。

4、股东大会审议安排  
 上述部分超募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在获得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通过及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认可后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将其提交到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28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1-019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智慧本次拟用部分超募资金25,000万元用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已经大智慧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与大智慧长期发展战略相结合，有助于完善提升公司整体的服务水平，对公司可持续增长创造条件。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西南证券同意大智慧实施该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拟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对全体公司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西南证券同意大智慧实施该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意见如下：

大智慧本次拟用部分超募资金25,000万元用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已经大智慧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与大智慧长期发展战略相结合，有助于完善提升公司整体的服务水平，对公司可持续增长创造条件。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西南证券同意大智慧实施该事项。

4、股东大会审议安排  
 上述部分超募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在获得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通过及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认可后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将其提交到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7月28日

附件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股东帐号：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1-020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智慧本次拟用部分超募资金25,000万元用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已经大智慧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与大智慧长期发展战略相结合，有助于完善提升公司整体的服务水平，对公司可持续增长创造条件。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西南证券同意大智慧实施该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拟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对全体公司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西南证券同意大智慧实施该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意见如下：

大智慧本次拟用部分超募资金25,000万元用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已经大智慧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与大智慧长期发展战略相结合，有助于完善提升公司整体的服务水平，对公司可持续增长创造条件。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西南证券同意大智慧实施该事项。

4、股东大会审议安排  
 上述部分超募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在获得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通过及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认可后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将其提交到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7月28日

附件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股东帐号：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1-020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智慧本次拟用部分超募资金25,000万元用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已经大智慧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与大智慧长期发展战略相结合，有助于完善提升公司整体的服务水平，对公司可持续增长创造条件。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西南证券同意大智慧实施该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拟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对全体公司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西南证券同意大智慧实施该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意见如下：

大智慧本次拟用部分超募资金25,000万元用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已经大智慧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与大智慧长期发展战略相结合，有助于完善提升公司整体的服务水平，对公司可持续增长创造条件。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西南证券同意大智慧实施该事项。

4、股东大会审议安排  
 上述部分超募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在获得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通过及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认可后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将其提交到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7月28日

附件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